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4,005,429.7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 07975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张婷、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现该案件已获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婷、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二）本次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以 9,000 万元受让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约定了业绩目标及回购条件等内容；协议 14.3 条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2018 年 5 月份，双方签订《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受让 20%的股权，确认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825 万元，同时，约定“2018 年度开始，公司应向股东进行分红，转让方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80%，东方时尚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东方时尚每年取得分红金额应不低于东方时尚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不足部分，由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向东方时尚补足”。

上述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依照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为申请人（20%），被申请人张婷（49.3547%），被申请人锦东白泽（30.6453%）。同时，2019 年目标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会，并公布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申请人应分配利润为 2,825,000 元，之后，申请人实际拿到的利润金额为 1,419,570.30 元。

之后，目标公司在被申请人的管理控制之下，经营状态不如预期，未能实现《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业绩承诺，并触发了股权回购条款，申请人 2021 年单独就回购事宜提起了仲裁，2021 年 11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书，支持了申请人的股权回购请求，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股权回购的义务，申请人依然是目标公司的股东。被申请人长期未按照协议约定兑现目标公司的股东分红，导致申请人的权利遭到严重侵害。

（二）本次仲裁的申请人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18 年至今的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分红款 24,005,429.70 元（282.50 万元*8 年+1,405,429.7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详见《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21）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